

110 學年度彰化縣立各級學校集體申辦本縣公共圖書館「個人借閱證」

暨教師申辦「團體借閱證」計畫

壹、計畫目標

申辦借閱證是縣民使用公共圖書館的第一步，為提升本縣公共圖書館借閱證辦證率，並藉由擁有借閱證開始認識圖書館，進而利用公共圖書館資源，特以學校為單位進行團體辦證，並簡化辦證作業，提升辦證意願，使縣內學童都能至本縣各公共圖書館借閱圖書資料。計畫結合圖書館與校園資源，日後亦可結合電子票證，一卡悠遊於本縣公共圖書館，共同為學生族群之閱讀推廣而努力，以增進閱讀風氣及培養自主學習能力，營造書香社會。

另為增進學童及教師充分利用本縣圖書館館藏資源，鼓勵教師借閱充足圖書置於班級空間，並透過班級共讀等方式，提升學童閱讀能力，特以學校為單位進行教師申辦「團體借閱證」，簡化教師到館辦證手續，以更便捷方式充實班級教室、各科教室之圖書資源，打造書香教室，共同提升學生閱讀力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立各高級中學、國民中小學

參、實施方式

一、集體申辦本縣公共圖書館「個人借閱證」：

- (一) 請縣內各高級中學、國民中小學，依本計畫協助學生及其家人集體辦理彰化縣公共圖書館個人借閱證。
- (二) 本縣公共圖書館借閱證為一館辦證，全縣公共圖書館通行，已持有本縣公共圖書館借閱證者，不再受理申辦。
- (三) 由學校各班級導師鼓勵宣導，以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(附件 1)進行意願調查，協助提供有意願辦證學生(及其家人)之資料，依格式彙整名冊為電子檔(附件 2)並檢核學生基本資料無誤後，請各校統一將名冊電子檔及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掃描檔 e-mail 至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(libchienping@mail.bocach.gov.tw)申辦。
- (四) 各校於本計畫申辦期程內備齊相關資料並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
- (五) 由本局完成核對後依班別分裝，統一寄送借閱證至各申辦學校，請各班導師轉交學生(及其家人)，並協助簽收事宜。

二、申辦本縣公共圖書館「團體借閱證」(只限教師)：

- (一) 請縣內各高級中學、國民中小學，依本計畫協助教師(編制內正式及代理教師)集體辦理彰化縣公共圖書館團體借閱證。
- (二) 每位教師限辦 1 張，每校不限 1 位申請人。本證有效期限為 1 年，有效期限屆滿時，

申請人應持身分證及服務證或服務證明文件臨櫃辦理資料更新，俾憑辦理展延，展延期限為 1 年。

- (三) 每張團體借閱證可借閱圖書最多 400 冊(含書箱圖書)，借期 60 天，不可續借。本證不可借閱報紙、期刊視聽資料、展覽中圖書及參考書，亦不提供圖書預約及宅配服務。
- (四) 由學校相關承辦人員鼓勵宣導，以「團體借閱證申請表」(附件 3)進行意願調查，協助提供有意願辦理「團體借閱證」教師(只限教師)之資料，依格式彙整名冊為電子檔(附件 4)並檢核申請人基本資料無誤後，請各校統一將以下資料寄送或親送彰化縣立圖書館申辦：
- (1)名冊電子檔(電子檔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)
- (2)「團體借閱證申請表」紙本(申請人各填 1 張，並經學校及校長用印)
- (3)申請教師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影本請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)
- (4)申請之教師證影本(影本請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)或服務證明書正本
- (五) 各校於本計畫申辦期程內備齊相關資料並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
- (六) 由本局完成核對後，統一寄送借閱證至各申辦學校，請各校承辦人員轉交申請教師，並協助簽收事宜。

三、其他：

- (一) 各申辦學校請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將簽領單(屆時提供)掃描檔 e-mail 至聯絡人信箱，並將獎勵人員資料郵寄至彰化縣文化局圖書資訊科(500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500 號)，俾利辦理統計及後續獎勵事宜。
- (二) 專案聯絡人：彰化縣文化局 圖書資訊科：徐小姐 (電話 04-7292201#2336、電子郵件 libchienping@mail.bocach.gov.tw)。

肆、申辦期程

團辦申辦期間：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。

伍、獎勵標準

一、集體申辦本縣公共圖書館「個人借閱證」：

(一)國小

新生人數	20 人以下	21-40 人	41-60 人	61-100 人	101-200 人	201-300 人	300 人以上
學校辦證率	90%	85%	80%	70%	60%	50%	40%
獎勵人數	至多 1 人	至多 2 人	至多 3 人		至多 5 人		至多 7 人
獎勵	嘉獎 1 次						

(二)國中、高中

新生人數	100 人 以下	101- 200 人	201- 300 人	301- 400 人	401- 500 人	501- 600 人
學校 辦證率	55%	50%	45%	40%	35%	30%
獎勵人數	至多 3 人		至多 5 人		至多 7 人	
獎勵	嘉獎 1 次					

備註：學校辦證率=核發張數(含教職員、學生、家人)/新生人數。

如達獎勵標準，由彰化縣文化局發函通知學校依上表規定之獎勵人數內自行敘獎。

校長部分另統由本府人事處辦理敘獎。

二、申辦本縣公共圖書館「團體借閱證」：

(一)國小(班級數包含普通班、藝才班、體育班之加總)

班級數	24 班以下	25-48 班	49-72 班	73 班以上
團體借閱 證辦證率	60%	50%	40%	30%
獎勵	校長及承辦人各記嘉獎 1 次			

(二)國中、高中(班級數包含普通班、實驗班、藝才班、體育班之加總)

班級數	15 班以下	16-30 班	31-45 班	46-60 班	61 班以上
團體借閱 證辦證率	70%	60%	50%	40%	30%
獎勵	校長及承辦人各記嘉獎 1 次				

備註：團體借閱證辦證率=核發張數(教師團體借閱證)/班級數。

如達獎勵標準，由彰化縣文化局發函通知學校依上表規定之獎勵人數內自行敘獎。

校長部分另統由本府人事處辦理敘獎。

陸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